HCRJ

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

HCRJ 063—1999

充气式橡胶围油栏

Inflatable rubber boom

1999-10-26 发布 2000-03-01 实施

HCRJ 063 — 1999

目 次

丽	前言			
	范围			
	引用标准			
	命名			
	要求			
	 试验方法			
	检验规则			
	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			
	附录A(技术条件的附录)充气式橡胶围油栏结构示意图			
	附录B(技术条件的附录)围油栏拉力试验装置图			

194

HCRJ 063 — 1999

前 言

本技术条件为实行国家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而制定,也作为环境保护行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。

本技术条件为国内首次制定。

本技术条件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技术条件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起草,并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工业废水治理技术委员会 具体承担。

本技术条件起草单位:青岛光明应用技术研究所。

本技术条件主要起草人:徐述铎 张正非 顾学峰 李宝娟

本技术条件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

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

充气式橡胶围油栏

HCRJ 063—1999

Inflatable rubber boom

1 范围

本技术条件规定了充气式橡胶围油栏的命名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运输和储存。 本技术条件适用于用来围控溢油的,以橡胶布为本体材料的充气式围油栏(以下简称围油栏)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含条文,通过在本技术条件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技术条件的条文,与本技术条件同效。

GB 191-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* 5802—86 起重用短环链 用于葫芦和其他起重设备的T(8)级校准链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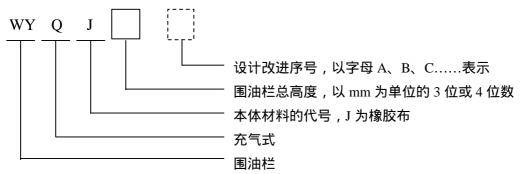
GB/T 6388-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
HG/T 2820—1996 输送带用锦纶和涤锦浸胶帆布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,应采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命名

充气围油栏的命名和型号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

示例: WYOJ2000

型号

WQJ1100

WQJ1500

WQJ2000

WQJ3000

WOJ3500

指围油栏总高度为2000mm的以橡胶布为本体材料的充气式围油栏。上述围油栏的设计经过第一次改 进后的产品,其型号则为WQJ2000A。

4 要求

4.1 围油栏产品应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,并按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
3

4.2 使用条件

各型围油栏在表1条件下可以正常使用。

波高,m 潮流, knot 风速, m/s 1.2 15 1.5 1.5 20 1.5 20 1.5 20

20

表1 围油栏的使用条件

1.5

1.5

4.3 基本参数

型号

WOJ1100

WQJ1500

WQJ2000

WQJ3000

WQJ3500

4.3.1 围油栏各部分名称见附录A, 其基本参数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1100

1500

2000

3000

3500

. 总高度H , mm 毎节长度,m 水上高度H₁,mm 水下深度 H_2 , mm 360 560 100 50 500 750 100 100 600 1100 200

1300

1500

100

200 100

200

表2 围油栏的基本参数

1100

1300

- 4.3.2 围油栏总浮力(指浸没时可产生的最大浮力)与重力之比不小于6。
- 4.3.3 产品尺寸允许误差±5%。
- 4.4 外观
- 4.4.1 本体外表面胶层完整,无划痕和裂纹。
- 4.4.2 各金属件无毛刺。
- 4.4.3 各围油栏绞链接头应能互换连接。
- 4.5 围油栏本体必须采用符合HG/T 2820要求的骨架材料和专用配方的耐油橡胶制成,并经过油和海水浸 泡试验。一节围油栏的骨架材料(帆布)在长度方向上不得有接头。
- 4.6 围油栏气室在工作压力5kPa下密封性良好,气室无泄漏,并达到气密性试验的要求。
- 4.7 围油栏各零部件的装配应符合下列要求:
 - a) 栏体和金属件要铆接牢靠;
 - b) 气阀和栏体粘接牢固;
 - c) 各金属件之间连接可靠。
- 4.8 围油栏抗拉力和抗拉强度
- 4.8.1 围油栏在长度方向上抗拉力应不低于表3数值。
- 4.8.2 本体的骨架材料在围油栏长度方向抗拉强度不小于1000N/cm,在宽度方向上抗拉强度不低于长度方 向上抗拉强度的40%。
- 4.8.3 当设置抗拉力元件,围油栏体不承受总拉力时,帆布经向和纬向抗拉强度应不小于600N/cm。

表3 围油栏的抗拉力

型 号	长度方向抗拉力, kN
WQJ1100	70
WQJ1500	120
WQJ2000	140
WQJ3000	210
WQJ3500	280

- 4.9 配重链应符合GB/* 5802中的抗拉强度要求和质量要求。
- 5 试验方法
- 5.1 水上、水下高度试验

将制成的1个气室以上长度的一段围油栏,平直布放在静水中,用卷尺测量该段中部的水上、水下高

度。

5.2 将制成围油栏布放在表1所示的相应环境条件的水域中,潮流垂直围油栏长度方向,观察围油栏有无倾覆翻倒和波浪从围油栏上面越过的现象。

5.3 拉力试验

从本体的半成品的端部切下含 $1 \sim 3$ 个气室长度的半成品,并按图纸制成一段含 $1 \sim 3$ 个气室的两端带绞链接头的围油栏试样。把制作好的试样装在围油栏拉力试验装置上进行抗拉力测试(见附录B)。在4.8所规定的抗拉力下持续1min,检查围油栏是否被破坏,并计算抗拉强度。

- 5.4 气室泄漏试验和气密性试验
- 5.4.1 泄漏试验

围油栏在充气条件下,用肥皂水涂抹阀盖处及其它可疑之处,应无气泡冒出。

5.4.2 气密性试验

围油栏气室充气至5kPa并盖好阀盖后,测量气室中压力,在温差小于5 情况下停留24h,压力降不应超过原压力的12%。

5.5 油浸泡试验

从产品上取橡胶试样,称重后放入体积比为3:1的汽油和苯混合液中,常温浸泡24h取出,将试样擦干后称重,试验前后重量变化应在20%以内。

5.6 海水浸泡试验

将橡胶试样放入海水中,在常温下浸泡100h后,检查试样是否发生溶胀、变形和腐蚀现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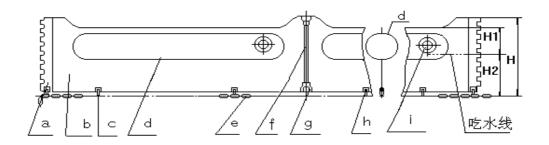
6 检验规则

围油栏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- 6.1 出厂检验
- 6.1.1 产品应由工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每批抽检1/10,如有不合格项,再加倍复检,仍有不合格项,此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- 6.1.2 出厂检验项目和结果应分别符合4.1、4.4、4.6和4.7规定。
- 6.2 型式检验
- 6.2.1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 - a) 新产品定型鉴定或停产两年又恢复生产;
 - b) 当结构、材料、工艺等有重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;
 - c) 正常生产,每五年进行一次;
 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- 6.2.2 型式检验项目及要求应符合本技术条件第4章的规定。
- 6.2.3 型式检验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,每次抽取3/100件产品,最低抽样量不得低于2件。检验中如有一项不合格,应加倍抽样复验,如仍不合格,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- 6.3 国家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检验按型式检验进行。
- 7 标志、包装、储存和运输

符合GB 191和GB/T 6388的规定。

充气式橡胶围油栏结构示意图



图中:

a —绞链接头,也可是对钩式接头

f —撑杆

b —围油栏本体

g —撑杆座

c —吊链板

h —吊链钩

d —本体上的气室

i —气阀

e —配重链,也可是包链或外夹多对金属块

注:采用包链或外夹金属块做为配重时,可不用c和h。 围油栏垂直稳定性好时也可不用f、g。

围油栏拉力试验装置图

